(上接57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7.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4	《关于制定〈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5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本次股东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中至少包括一名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中至少包括1名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为准。

二、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上述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8,8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8,087,213.6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712,786.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17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3月17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518ZZ00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募投项目情况进行的调整(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截至2026年4月1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预计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经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收益测算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补充流动资金额1.80亿元、期限12个月计算,预计可使公司节省540.0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的利息支出。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若出现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2、本次担保属于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信融资事项概述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家锦、陈志辉、陈伟杰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陈家锦,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802198********,住所:广东省清远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陈志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802196********,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3、范云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802199O********,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4、陈伟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802198********,住所:广东省肇庆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5、罗毅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802198********,住所:广东省清远市;

6、陈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802196********,住所:广东省清远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7、赵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10191********,住所:广东省清远市。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强与陈伟杰为胞兄弟关系,二人与陈家锦、陈志辉为堂兄弟关系,四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陈志辉与范云瑜、陈伟杰与罗毅琳、陈强与赵杨为夫妻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或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保函、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相关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德赛西威、歌力思、英集芯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雷靖靖,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罗君,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川网传媒、成飞集成、红四方、尚纬股份四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雷靖靖、项目质量复核人罗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职工代表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适用期限内有新的薪酬方案通过的,则本薪酬方案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分管具体业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按照其所任职务对应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和激励方案执行,并在公司领取额外的董事固定津贴。在公司不担任具体职务、不分管具体业务的非独立董事,仅领取董事固定津贴。董事固定津贴不参与绩效考核。

2.独立董事和职工代表董事

(1)独立董事

固定津贴7.2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职工代表董事

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另领取董事固定津贴。

(四)其他规定

1.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2.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按照国家或公司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绩效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内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4.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管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如适用期限内有新的薪酬方案通过的,则本薪酬方案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高管薪酬总额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绩效薪酬占薪酬总额原则上不低于50%。绩效薪酬为当期支付+延期支付,绩效薪酬延期部分分成两部分支付,其中一部分绩效薪酬在次年一季度支付,另一部分则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

绩效薪资采取定期预发与按年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定期结算一定比例,待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按照扣除预发部分后的差额予以结算,多退少补,若绩效薪资结算额低于预发额的,可从未发绩效薪资中等额扣除。

(四)其他规定

1.高管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绩效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内考核结果计算发放。

2.因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扣减全部未发放绩效薪酬,并追究相应责任。

3.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4.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按照国家或公司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议程序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00,387,849.3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038,784.9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67,041,970.32元。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重事会审议本议案前一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412,00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900,000.00元(含税)。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0,90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30.7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9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387,849.3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7,041,970.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7,041,970.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9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0,387,849.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90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可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82 证券简称:新亚电缆 公告编号:2026-003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话、微信方式送达公司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家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潘泽国、独立董事蒲丹琳、罗桃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段礼乐、蒲丹琳、罗桃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人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人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和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定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重事会审议本议案前一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公司总股本412,00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30,900,000.00元(含税)。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0,90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30.78%。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9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387,849.37	不适用	不适用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7,041,970.3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7,041,970.3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90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0,387,849.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0,90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上市,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规定。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为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可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上接58版)

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为人民币637,435,602.29元、667,111,537.09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13.85%、14.62%,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8日下午15:00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